

卷之三

菩薩寶頂蓋華藏大乘。一時說四念處。乃至一時說八聖

卷一

佛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續完)

三、神話起源的意則

苦·最密善 三、**水詩**走游白腹源
大乘。最苦最密阿難主願無量。

對於神話起源的問題，長久以來，學者都極力要去揭開它的

謎底。有些人認為神話起源於歷史事件，並歷經代代的曲解、擴

大而成；有些人則認為神話是人類試圖解釋人類無法去理解的自

然事件。綜合底下一些學者的解釋，我們至少可以看出神話起源

的端倪。惟吾舍妹張，一苦蘗翠曉蘿青，六姪蠶蠻韞，謫歸船。

(1) 謬勒學說 (Max Muller's Theory)

他是十九世紀末葉德籍英國語言學家，他認為神話中的英雄

或神都代表自然，尤其是太陽，如英雄的出生代表黎明，英雄的

勝利代表正午（如甲申天），英雄的死表示日落。唯此學說以己

過時。當初亦厭懶。大抵厭透一朝無趣。猶如厭人。

中人賢誠與頤（徐）參同星金（Edmund Teller's Theorem）
中人賢誠與頤（徐）參同星金（Edmund Teller's Theorem）

(2) 泰勒學說 (Edward Tylor's Theory)

他是十九世紀英國人類學家，認為神話起源於巫靈信仰

animism) — 萬物有靈。

(3) 馬陵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s Theory)

他是二十世紀初期的英國人類學家（在波蘭出生），不同意

泰勒你主張。馬陵諾斯基以心理學去解釋神話，他認為原始人類

曼味益。等中音學（一）神話對社會與個人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廿世紀初的法國社會學家布
爾迪烏（Georges Boulard）認為每個社會在宗教上都表現出來社會會
的神、英雄人物及神話都是社會制度和價值觀念的集體表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這種「集體表現」的思想和行為。

不能合理地解釋自然界發生的事件，所以產生神話，如原始人類解釋「打雷」時便說「神用錘打東西」。但創造這種神話，却可以解除心理緊張的功能（作用）。

科的關係（續完）

階級的神。有一個古代印度神話這樣說：Indra殺了一個威脅和平與安全的惡魔，但這個惡魔是婆羅門階級的牧師，因此 Indra 心理覺得犯了嚴重的大罪，因為他像是殺了一位婆羅門。」這個神話用來表示古代印度社會低層階級不能侵犯上層階級。

(2) 神話對個人的影響

二十世紀初期，瑞士心理學家雍氏（Carl Jung）發展出一套神話影響個人的態度和行為的說法。雍氏認為每個人有「個人與集體潛意識」（personal and collective unconscious），「集體潛意識」為一個民族社會的成員歷代遺傳下來的，大家都能分享到。雍氏進一步說明「集體潛意識」構成了人格的「基本模式」（basic pattern）和符號（symbol）系統，他稱之為「原型」（archetype）。而神話是「原型」之一，其他還包括「神仙鬼怪的故事」（fair tale）、「名門小說」（folk saga），如中國薛家將「藝術作品」等。「原型」在有人類時期就產生了，雍氏以為所有的神話都有共同點：人物、主體、地點、情節等。研究神話及「原型」，能使我們追溯到某一個民族、甚至整個人類長遠以來的心理發展。

五、佛教神話學的內容

佛教起源於西元前第六世紀，在漫長的時間長流裏，滙流了當地的神話體系，並流傳於亞洲（始於第二世紀以後）與當地神話結合。自十九世紀西方的理性和自由思想，對於釋迦牟尼教義的歷史，起了很大的革新。佛教的神話學包括像釋迦牟尼一生的故事內容，有很多都是神話故事，如戰勝惡神 Mara，本生談等，還有佛塔（stupa）、佛像建立都以神話為主題去塑造的。其餘的六道輪迴說、諸佛與菩薩，地區性的神祇（如 Mara）和惡魔（如 maharaja），如神或保護神（如中國的觀音，西藏的度母 Tara）、國王（如達賴喇嘛）等都以神話學為其內容。

第四節 佛學與哲學

哲學是「愛智之學」（philosophy = love of wisdom）。哲學有兩個目的，即使個人對他所處的宇宙有個統一

的看法；並且使個人的思想富有敏銳的觀察能力去做比較清晰和準確地分析事理，而成為「批評性的思想者」（critical thinker）。因此哲學所採用的方法是推理（reason）、觀察（observation）、信心（faith）、直觀（intuition）。

佛學在所有的宗教之中是比較富有哲學傾向的一門學科。它的哲學傾向，計有形上學（metaphysics）—認識感官之外的實在（reality），認識論（epistemology）—研究智識（knowledge）的起源，性質和極限；人類存在的問題，來世論及解脫論（Eschatology & Soteriology），倫理學（ethics）及邏輯或理則學（logic）。茲將上述多項稍加分述如下。

I、佛教形上學與認識論

(1) 基本態度

否定權威的說法，樹立獨立的理性思維。

(2) 宇宙

佛教認宇宙由「三界」（three spheres）合成一個大的世界：①無色界（immaterial sphere of existence or arupadhatu），即沒形有體的純粹意識的世界；②色界（material sphere of existence or rupadhatu）即天人的世界；③欲界（sphere of desire or kamadhatu），即人類居住的世界，它由地水火風四大元素所構成的世界。

佛教認為業力（karma or act or deed）即人類的行為好壞，可以決定再生（rebirth）於天堂與地獄，一切都根據業力來決定高下。

(3) 生物

欲界的生物共分六類（道）（三好三壞）：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佛教認為，生為人類，可以修行佛法及悟道，所以最為尊貴。

II、人類存在的問題

佛教以緣起說，謂人的存在是痛苦的，痛苦起於無明，只有追求佛陀所指示的正道才能得到解脫，所以佛教並非是絕望的，而是充滿喜悅的人生觀。

(1) 無 我

佛陀認為沒有一個超越感官的實在，生命時刻都在改變，自因此不存在却是虛幻的，若人要認同他自己——運氣、社會地位、家庭、身心——都是不實在的我。佛教提出人類存在的「五蘊」(five skandhas or five aggregates) 或五種要素的理論：色、受、想、行、識。人類的存在，全由「五蘊」所構成，其中並無「我」和「靈魂」在內。

(2) 真 我

佛教認為涅槃的實現可以解釋為歸依到真我去的意思。但這個真我與印度吠檀多哲學 (Vedanta Philosophy) 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吠檀多哲學的真我是形而學的範疇；佛教的真我是實踐的。大乘佛教發展真我成為「佛性」 (Buddha - nature)，謂人類均有佛性，因此人人可以成佛。

(3) 緣 起 觀

緣起 (dependent origination) 觀為佛教各派所採用，尤其「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a or All Exists School)，「中觀學派」 (Madhyamika School or Middle Way)，「唯識論」 (Vijnanavada or Consciousness Only) 及「華嚴宗」 (Hua - yen or Kegon School) 等均對緣起之說有所發揮。

(4) 空

空 (voidness or sunyata) 萬物的存在，沒有實體，故空。

(5) 業力——自由與決定

業力起源於印度教即佛教前期的印度 (pre - Buddhist India)，佛教借它來使用，但頗受印度非佛教哲學家們及現代學者們的抨擊，理由是佛教的「無我」理論與「再生」是衝突的，因為任何沒有實在的形體，怎麼會「再生」？佛教則用「火」的比喻來加以說明，主張火的本身 (外表) 沒有變，但每一剎那都是在變化。唯識論 (Vijianavada or Yogacara) 的阿賴耶識 (alaya - vijñana) 基本識 (fundamental consciousness) 概念的興起，就是為了要解決這個衝突。

三、佛教的來世論與解脫論

(1) 理想狀態

涅槃乃是解脫生死的痛苦。禪宗認為一個獲致涅槃的人，還可以住在世間為衆生服務。南傳佛教認為和尚 (修行者) 只能到達阿羅漢 (arahant state) 成聖 (sainthood) 地位 (但在家人不能成聖)，但不能成佛。大乘佛教認為每個人經過很多世的再生與修行，便可成佛；但淨土宗 (Pure Land School) 認為即使一個普通的在家人都能藉着阿彌陀佛的恩典而成佛。

(2) 佛、阿羅漢、菩薩

南傳佛教只歸依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 (Gautama Sakyamuni)；但大乘佛教除了禮敬歷史人物釋迦牟尼佛 (諸佛之一) 之外，尚且禮敬永恆及原始佛 (eternal and primordial Buddha) 化身的各種佛，如彌勒佛 (Maitreya Buddha) — 未來佛、阿彌陀佛 (Amitabha Buddha) — 净土宗的信仰者尤其禮敬之。大日如來佛 (Vairocana Buddha) — 密宗信仰者崇敬之。

大乘佛教又有「三身」 (Trikaya or threefold body of Buddha) 之說：法身 (Dharmakaya)，受用身 (Sambhogakaya)，變化身 (Nirmanakaya) 之說。

阿羅漢是和尚悟入涅槃的意思——修行者的最高境界。阿羅漢只能靠自力的修養來成就它，並鼓勵其他修行者也步此道路，但阿羅漢被大乘佛教認為是自私的行為，因為阿羅漢光是自己悟道而已。

菩薩 (Bodhisattva) 是悟道成佛的候選人，他發願做出利他主義、普渡衆生，然後才成佛。南傳佛教認為菩薩是業力成熟的產物；大眾部 (Mahasanghika or Great Assembly) 及大乘佛教則堅持菩薩可自由地出生於今世並照他的意願拯救衆生，來到世界而不是由於業力的作用。

(3) 成道的階段

南傳佛教認為成道 (阿羅漢) 必經由四個階級：預流 (即進入聖化 (entering into the stream of sanctification))，一來果 (即不生於欲求的境地 (not being reborn on earth more than once))，

不返果即不回到這塵世來（not returning to earth）、阿羅漢果（being in the state of arahant）。

禪宗認為人人可以直觀自性而立即成佛；天台宗、真言宗的論調亦相同；淨土宗認為要經「他力」即藉着阿彌陀佛的力量才可以成功到達西方極樂世界。

四、佛教倫理學

(1) 中道 (The Middle Path)

社會生活的普遍規範是時刻在變的，但佛教的倫理規範還保留下來。淨土宗認為人類時常製造惡業，所以必須仰賴阿彌陀佛的力量才能得救，淨土宗的這種觀念脫離了倫理規範的範疇。

(2) 慈悲

佛教真正智慧不在於形上學的詭辯，而將慈悲的態度表現於實際社會生活之上。

(3) 惡的問題

邪惡的氣質必須控制：如「十惡業」的殺生、偷盜、邪淫、妄言、綺語、兩舌、惡口、貪、瞋、癡，遵守道德才能培養出平靜的心靈。

(4) 倫理訓練

禪定是到達悟道的途徑。所以下傳佛教的寺院制度還是佛教生活的重心所在。西藏佛教也採取寺院制度。

日本佛教及尼泊爾佛教認為道德訓練可以在世俗中去實踐，日本及尼泊爾的佛教，強調人際關係的活動，如不贊成托鉢制度、法師可以結婚等。

(5) 社會服務

日本及尼泊爾的佛教強調「現在世界」的傾向；南傳國家因農業生產足夠，所以強調「布施」。大乘佛教如中國佛教強調「社會制度」如醫院、孤兒院、學校之設立。

(6) 在家人的倫理

在家人都遵守五戒：不殺、不盜、不淫、不說謊、不飲酒基本倫理準則。

南傳及大乘佛教均認為法師為在家人的精神導師，在家人也

應該支持宗教制度的責任。

(7) 經濟倫理

小乘佛教的僧侶不准從事經濟活動，他們只能接受供養。大乘佛教的僧侶則可以從事與慈悲事業有關的職業。

(8) 禪定

佛教的終極目標是在於悟道，所以禪定被認為是必要的。

(9) 人類平等及宗教的容忍亦為佛教所提倡的倫理信條。

五、佛教理則學或佛教邏輯 (因明學)

佛教理則學是在與其他宗教學說辯論中發展出來的。在第四世紀我們可以發現到彌勒 (Maitreya)、無着 (Asanga) 及世親 (Vasubandu) 等論師的經典作品。

為用來反對尼也耶舊派 (Nyaya School) 理則學而發明新式

理則學為陳那 (Dianaga, c 400 – 485)。陳那建立了「三段論式」(three – proposition syllogism) 來代替舊式的「五段論式」。

五段論式是：①命題 (proposition of pratijna) 如聲音不是永恒的；②理由 (reason or hetu)，因為它是一種產物；③譬喻 (example or drstanta)，它像一個盤子；④應用 (application or upanaya)，盤子是一種製品，且像聲音一樣不是永恒的；⑤結論 (conclusion or nigamana)，因此聲音不是永恒的。

三段論式是將④及⑤畧去，比較簡化。

陳那的佛教理則學和認識論在第七世紀時，由大思想家法稱 (Dharmakirti) 再加以發揮。法稱認為有效的知識只有兩類：直接感覺到的及推理而來的知識。法稱否定經典的權威性，但他却承認佛陀是所有知識的來源。法稱以為每一個存在是變化的，而每一個人只不過是剎那間的連續，被想像的和辨別的思想所左右。推理才是普遍而有效的知識，感覺則是特殊的，比較靠不住的知識。

但禪宗則反對佛教理則學，禪宗以喚醒直觀並超越邏輯的辨別為其特色。

(完)